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11.10.03 主管會報通過發布

112.11.06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發展，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之整體規劃設計，促進校園空間之有效使用與監督，營造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，特此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下列23位委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12位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庶務組長；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 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：特教組推薦1名教師。
 - (三) 其餘委員9位：各科主任代表3人、各領域教師代表3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 - (四) 專家學者1人，得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(五) 委員聘期1年，期滿得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的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校園環境與空間理念與政策。
 - (二) 設計校園環境與景觀，並進行空間整體規劃。
 - (三) 審議校園空間管理之各項規章與空間配置之各項原則。
 - (四) 監督校園環境景觀與空間之使用情形，並提出建議。
 - (五) 推動節電校園，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環境。
 - (六) 提出年度及中長期工程需求，配合教育部一般建築及設備補助計畫。
 - (七) 檢視並檢討學校友善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。
 - (八) 處理其它有關校園環境及空間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另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2分之1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提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，應由提案單位向總務處提出，再由本小組配合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案件經本小組會議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小組決議後認為重大事項時，經簽陳校長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教職員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，提供相關意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